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
以及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服务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乙方: 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7月 16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夏超

联系方式：010-55565376

乙方：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西三旗文化科技园D座C区一层1010

法定代表人：李泽清

项目联系人：魏勇

联系方式：186122441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633412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甲方)的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TXY-2025-F28025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夏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分包2短视频平台和专网视听内容监看以及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二、服务范围及时间

1. 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3,50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2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内向乙方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2,454,9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1045,1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夏斐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魏勇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2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内向乙方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2,454,9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元；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1045,1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 成果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

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

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应向乙方做出说明。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未支付的资金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

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